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

拟提名吴小强、于冬娥、肖恒、王红生、黄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的关

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吴小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